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20）第（010）号

被处罚单位：张店金诺地质工程勘察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303MA3NCHL683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西吕村纳奇路南首

邮政编码：255000

经营者：杨芳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330[REDACTED]1567

我局于2020年3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作业的原山东大成农药有限公司土壤修复工程（A2地块），污染土壤常压解吸修复二车间车辆出入门未关闭，使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厂区有异味。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20]化005号）、照片、《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审批意见》（张环审[2017]505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4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20）第（0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3万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年4月9日

